

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12执480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生，
住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住
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
住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
号码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
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生效的(2022)湘0112民初5539
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22年5
月20日以(2022)湘0112执保444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
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经开区
白沙洲街道绿地·香树花城5#栋1503室【不动产证号：湘
(2020)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86976号】的房屋产权。因被
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

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经开区白沙洲街道绿地·香树花城5#栋1503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湘（2020）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86976号】的房屋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文
审 判 员 易 超 群
审 判 员 贺 靖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许 拯 华
代 理 书 记 员 刘 熙

